

# 上海市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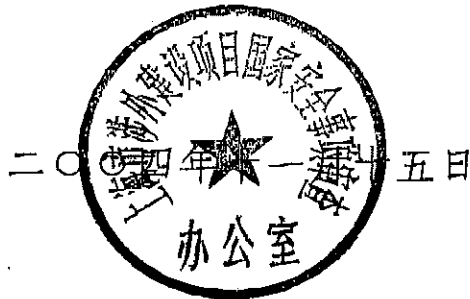
沪涉安〔2004〕356号

## 关于世纪商贸广场、汇贤居 国家安全事项审查意见的批复

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送审的“申请报告”等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经我办审核，同意世纪商贸广场、汇贤居申请要求。望严格履行《国家安全事项责任书》的各项条款规定。

此复。



主题词：项目审查 世纪商贸广场 汇贤居 批复

抄送：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房地产市场处，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土地利用处，上海市外经贸委外事处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企业注册处，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广电处，徐汇区涉外办。

上海市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办公室

2004年11月15日印发

(存1份 共8份)

附件收展部 12/13

# 上海市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办公室

沪涉安〔2004〕356号

## 关于世纪商贸广场、汇贤居 国家安全事项审查意见的批复

上海和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送审的“申请报告”等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经我办审核，同意世纪商贸广场、汇贤居申请要求。望严格履行《国家安全事项责任书》的各项条款规定。

此复。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

主题词：项目审查 世纪商贸广场 汇贤居 批复

抄送：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房地产市场处，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土地利用处，上海市外经贸委外事处；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企业注册处，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广电处，徐汇区涉外办。

上海市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办公室

2004年11月15日印发

(存1份 共8份)